

# 合 同 书

(货物类：轮胎)

项目编号：2024-09-15

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  
配件、油料及轮胎项目

##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邓州市

乙方(中标人)：南阳市伟航轮胎商行 住所地：南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邓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配件、油料及轮胎项目，项目编号：2024-09-15）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5492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仓库

2. 交货（服务）期限：30天。

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或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款到发货。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4617921332

2024年10月22日

乙 方：南阳市伟航轮胎商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阳市建设路文秀花园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262458644729

2024年10月22日

